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 | |
|-------------------|-----|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段玉贤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 顾美凤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 张红伟 |

公司负责人段玉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5,753,797,229.37 | 14,946,123,955.04 | 5.40 |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元) | 11,944,412,871.44 | 10,390,133,372.71 | 14.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35 | 2.13 | 10.4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0-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92,627,965.69 | | 119.6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0 | | 110.99 |
| | 报告期(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0-9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9,100,675.38 | 929,773,042.95 | -34.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19 | -30.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16 | -34.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19 | -30.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2 | 8.33 | 减少1.19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 | 6.52 | 减少1.39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0-9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76,112.42 |

证券代码 603993 证券简称 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 2012-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上午8:30在洛阳市铂都国际酒店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玉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根据本次A股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6日及2012年1月10日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董事会获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以根据本次A股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本公司章程，因此本次公司董事会现根据该等授权以及本次A股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本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三条为：公司于2007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191,960,000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后的章程第三条为：公司于2007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191,960,000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股，于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章程第六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修订后的章程第六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234,105元。

(三)原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洛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境内其他投资者【】股，占【】%；境外社会公众投资者【】股，占【】%；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311,156,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修订后的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洛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776,593,475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35.00%；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26,706,322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34.02%；境内其他投资者61,714,728股，占1.21%；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200,000,000股，占3.94%；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311,156,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5.83%。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二百零七条为：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拟修改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二)原第二百零八条为：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拟修改为：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本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款为：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现拟于第二十二条款后增加一款，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款为：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但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无需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董事会作出相关利润分配决议不适用前款。

本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 超越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157,776.5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0 |
| 债务重组损益 | 0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0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204,544.8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0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0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05,479,307.00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71,466.6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 |
| 所得税影响额 | -6,808,261.9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48,533.35 |
| 合计 | 145,534,320.8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48,236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HSKC NOMINEES LIMITED | 1,280,520,98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本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中期股息。本次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经营状况，对已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以本次A股发行之后的总股数5,076,170,525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股(含税)，即派息总额为人民币456,855,347.25元(含税)。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董事会做出上述股利派发现议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一贯重视股东现金回报，自2007年H股上市至2010年公司累计分配股利人民币0.8元/股，占同期累计中国会计准则下每股收益0.94元/股的85%。第二，本公司2011年1月26日和2012年1月10日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自2011年1月1日至紧接A股发行完成前一日止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A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比例享有。因此，本公司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没有做出包括H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派发2011年度股息的决议。第三，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信息显示，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现金总额为人民币39.18亿元，董事会认为本次派息不会对募投项目和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有关期间内回购本公司H股，回购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票总数的10%；

有关期间”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投资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股票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本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本公司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法定核数师的议案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纳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为提高效率及节省本公司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不再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的境外核数师，并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的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履行其聘金。

本公司董事会并不知悉有任何关于建议终止委聘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大会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确认，本公司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有关建议终止委聘上并无意见不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并据此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会构成任何重大财政影响。

本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一)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法定核数师的议案；
 5.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更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贺枫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公司对贺枫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通过对贺枫先生任职期间的离任审查。

同意聘任张新晖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会欢迎张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职位。

张新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聘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俊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魏俊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上董董事长段玉贤先生提出，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账款确认收入所致；
 8)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了应交上年退税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疆探矿权价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到期短期融资债券本金及利息所致。
 11)应付债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2012年5年期债券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疆探矿权将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3)专项储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采矿量计提安全费和维简费所致；
 14)未分配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 项目 | 利润表项目 | | |
|-----------|----------------|----------------|---------|
| | 2012年1-9月 | 2011年1-9月 | 增减(%)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9,126,877.88 | 158,271,030.56 | 32.13 |
| 财务费用 | 47,808,275.41 | 25,239,799.52 | 89.4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34,769.11 | 33,908,799.52 | -105.88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110,935.57 | -2,367,021.03 | 53.07 |
| 营业外收入 | 26,607,485.62 | 7,669,620.86 | 246.92 |
| 所得税 | 49,021,227.00 | 275,320,762.42 | -82.19 |
| 少数股东损益 | -10,467,668.66 | 46,580,365.73 | -122.47 |

1)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原因是资源税率提高所致；
 2)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存货减值准备冲回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股票市场价格影响所致；
 5) 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6) 所得税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享受国家优惠税率退税所致；
 7)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亏损所致；

| 项目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 |
|---------------|----------------|-----------------|----------------|
| | 2012年1-9月 | 2011年1-9月 | 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2,627,965.69 | 451,929,810.56 | 540,698,155.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18,669.86 | -452,411,309.38 | 440,392,639.5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746,595.89 | -318,927,309.90 | 445,673,905.79 |

报告期内，由于本期加大票据支付力度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投资活动因为本期购买理财减少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筹资活动由于本期A股募集资金使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现金分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玉贤
 2012年10月24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张新晖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新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彦春、徐丽、程轩、徐旭
 2012年10月23日

附件三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段玉贤先生辞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是公司管理层正常的人事变更，其卸任后，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将由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吴文君先生接任；

2、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在任期内辞职无异常原因，其离任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相应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原董事长段玉贤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4、我们同意公司原总经理吴文君先生因接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段玉贤先生的辞职及吴文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吴文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彦春、徐丽、程轩、徐旭
 2012年10月24日

附件四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总经理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总经理吴文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管理层正常的人事变更，其卸任后，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职务将由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发本先生接任；

2、经核查，吴文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为接任公司董事长，他的离任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相应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总经理吴文君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吴文君先生的辞职及李发本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发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彦春、徐丽、程轩、徐旭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 603993 证券简称 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 2012-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24日上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河南省洛阳市铂都国际酒店举行。公司共有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昊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派发本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中期股息。本次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经营状况，对已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以本次A股发行之后的总股数5,076,170,525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股(含税)，即派息总额为人民币456,855,347.25元(含税)。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对贺枫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进行离任审查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张新晖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新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彦春、徐丽、程轩、徐旭
 2012年10月24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段玉贤先生的辞职及吴文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吴文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玉贤
 2012年10月24日